

#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 SPEIT 院长奖评审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我院良好学风，进一步提升育人质量，激励我院学生勇于创新、团结合作、多元发展，我院特设立 SPEIT 院长奖。本细则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学生培养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赴海外交流交换生。

### 第二章：奖励名额与奖励办法

**第三条** SPEIT 院长奖申请者可以是个人或集体，个人奖设国内奖、海外奖。国内奖 6 名，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至硕士三年级在校生每年级评选 1 名。海外奖 1 名，从我院海外交流交换学生中评选产生。集体奖同样设国内奖、海外奖，每年评审不超过 2 项。

**第四条** 获奖个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2 万元，获奖集体每组奖励人民币 4 万元。原则上获得个人奖或集体奖的申请人不得再次参加同一奖项评审，对获奖个人和集体，学院在全院范围内予以表彰。

### 第三章：评定准则

**第五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认真刻苦, 综合素质表现突出。

#### **第六条** 个人奖申请人应满足:

1.大二到大四全日制在校生申请人依据参评学年内学业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原则上须位于前 50%。

2.全日制在校硕士生申请人应按培养计划开展学习, 且 GPA 源课程绩点不低于 3.0。

3.海外奖申请人成绩以最终转入学院成绩为依据, 参评成果应主要在海外获得。

除以上条件外, 个人奖申请人须在道德素养、学术创新、科技竞赛、创新发明、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等方面取得多元发展 (多元发展主要指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 并至少在一个方面有突出表现。

(1) 道德素养方面: 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服务社会、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 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科研创新方面: 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或有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公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创新发明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解决科研难题带来良好社会效益。重点考虑有创新度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科研创新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须署本学院名称, 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科技竞赛方面: 参加国内或国际重要科技竞赛并获得奖项。

(4) 文化体育方面：参加国内市级及以上体育、文艺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第一名；参加重要国际体育、文艺赛事获奖或产生重要积极社会影响。

(5) 实习实践方面：在重要国际组织实习（不少于3个月），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且表现突出，获得有关部门表彰；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纳产生良好社会效应。

(6) 组织管理方面：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负责人且表现突出，获得相关表彰。

(7) 志愿服务方面：组织或参加国内、国际志愿服务，在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单位表彰。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优秀表现，在各领域能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也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有特殊贡献者，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七条 集体奖申请人应满足：**

1.团队成员须共同在科研科创、创新实践、体育竞赛、文化传播、组织管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至少一方面表现突出或取得重要成果（成果非团队成员共同取得不得用于集体奖评审），团队成果应署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名称。

2.团队成员不少于三名，主要负责人及至少50%以上的团队成员须为我院全日制学位生；

3.申请海外奖的团队，50%及以上成员须至少有一学期在海外交流学习并正常履行培养计划，团队主要成果应在海外获得。

如在其他领域有优秀表现，能充分展示我院学生团队表率作用的，也可提交相关材料参评。团队做出特殊贡献，有先进事迹者，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 (三) 参评学年内受到院校处分或通报批评；
- (四)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
- (五)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
- (六)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 (七)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等相关活动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者；
- (八) 其他应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

#### **第四章：评定机构与评定流程**

**第九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记、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务员、思政教师、专业教师等担任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十条** SPEIT 院长奖的候选人产生采用自主报名形式，符合条件者学院组织统一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学院将当年的院长奖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五章：附则**

(一) 奖学金不兼得以《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奖学金评选不兼得原则》为准;

(二) 因各类奖学金设置发生变动或调整，均以当年最新规定为准;

(三) 该评审细则和操作方法均于评审前上报至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备案;

(四) 本细则自 2024 年 5 月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 年 5 月